

项目编号：ZFCG-岚皋县-2023-00006

岚皋县 2023 年度秦岭松材线虫病防控补偿 资金树干注药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岚皋县林业局



代理机构：

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岚皋县 2023 年度秦岭松材线虫病防控补偿资金树干注药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 2023 年度秦岭松材线虫病防控补偿资金树干注药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岚皋县-2023-00006

项目名称：岚皋县 2023 年度秦岭松材线虫病防控补偿资金树干注药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8,0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南宫山镇作业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94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4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南宫山镇防治作业区计划防治面积 600 亩，采购防治药剂 63000 瓶，并完成树干注药防治作业，预算金额 945000 元。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945,000.00	94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合同包 2(蔺河镇作业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463,0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3,0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蔺河镇防治作业区计划防治面积 294 亩，采购防治药剂 30870 瓶，并完成树干注药防治作业，预算金额 463050 元。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63,050.00	463,0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南宫山镇作业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

15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蔺河镇作业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南官山镇作业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2(蔺河镇作业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1 月 02 日 至 2024 年 01 月 08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6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1月16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林业局

地址：岚皋县大桥南路13号

联系方式：152296566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兴科明珠门面房 15 号

联系方式：180915162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女士

电话：18091516265

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岚皋县林业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2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1.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6)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7)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装订成册。

9、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单位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踏勘现场

9.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合同包 1：玖拾肆万伍仟元整(¥945000.00 元)，合同包 2：肆拾陆万叁仟零伍拾元整(¥46305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

理。

10. 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天（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3.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最新版本》，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3.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4.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4.1 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4.2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subPage.html> 开标前进入登录页面地址：<http://ak.sxggzyjy.cn/>，以投标人身份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进入，按照提示进行操作即可。

17. 磋商截止日期

17.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9.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20.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20.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投标人应按时出席磋商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20.3 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0.4 拆封磋商响应文件顺序:随机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录入投标人“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0.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4 条规定在磋商时投标人确认的全部内容。

21. 磋商小组

21.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1.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1.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 磋商办法及内容

22.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2.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性评审、确认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2.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22.2.2 资质性评审：由采购人评标代表或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2.2.3 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2.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5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评审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1	资质性 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企业信誉截图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2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投标函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不可缺项漏项。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审查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3 序号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2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赋0-3分。
3	实施方案	15分	针对本项目要求制定防治实施方案，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能按期完成等要素综合评审。A、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区域明确，突出日常工作、重点任务明确、可行性强的，得10.1-15分；B.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重点任务明确、具有可行性的，得5.1-10分；C. 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实施路径模糊、重点任务不明确、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0-5分。
4	综合实力	5分	A、具有陕西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得2分，满分2分。B、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1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5	药品配备	5分	所用药品货源渠道正常，技术资料齐全，提供相关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检测报告等），表述清楚明确、充分。按其响应情况，证明材料齐全，表述明确、充分的计 4.1-5 分，证明材料较为齐全，表述较为明确、充分的计 2.1-4 分，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较少，表述一般的计 1-2 分。
6	人员配置	6分	A、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行业正高级职称得 3 分，副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及以下职称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3 分。B、投标人拟派人员中具有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 分。C、投标人拟派人员中具有经国家林业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注：提供所有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近 3 个月的连续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可为下述形式之一：（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人员社保缴费记录打印件或者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7	设备配备	4分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工具设备情况（包括设备新旧程度、数量等）综合评审。A. 工具配置齐全，数量充足，满足工作要求计 3.1-4 分；B. 工具配置较齐全，基本满足工作要求计 2.1-3 分；C. 有一定的工具配置，设备陈旧计 1.1-2 分；D. 有工具配置，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重点难点分析	5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A. 研究分析得当，应对措施完善合理可行且符合本项目实际的计 4-5 分；B. 分析比较全面、应对措施较完善可行的计 2-3 分；C. 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不完善的计 0-1 分。
9	应急处理	5分	A. 应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4-5 分；B. 基本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3 分；C. 不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 0-1 分。
10	保障措施	8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编制相关保障措施，能确保服务质量、数量、工期和安全。投标人的保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实用性和针对性，阐述简洁完整、合理可行等因素综合评审。A.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1-8 分；B. 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1-6 分；C. 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0-3 分。
11	售后服务	6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方案描述合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1-6 分；方案描述基本合理，基本能符合要求的得 2.1-4 分；方案部分可行的得 0-2 分。
12	类似业绩	6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至今）类似项目相关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每提供一个类似相关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4.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4.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4.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4.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4.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4.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4.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4.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4.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4.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4.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

24.5、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5.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中标服务费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缴纳中标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1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9.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项目实施期限：

服务期限：20 日历天。

二、实施地点：

岚皋县林业局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四、款项结算

乙方完成施工服务，经甲方组织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剩余 20%经防治效果评估且效果合格后支付。

五、验收

1. 项目完成后，成交单位需提供全套报告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要求验收。验收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2. 成交人应提前通知招标人，由招标人会同有关人员根据磋商响应文件 及磋商文件等进行验收。

3. 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3-2 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岚皋县 2023 年度秦岭松材线虫病防控补偿资金树干注药项目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岚皋县 2023 年度秦岭松材线虫病防控补偿资金树干注药防治项目

2、防治内容：第一包：南宫山镇防治作业区计划防治面积 600 亩，采购防治药剂 63000 瓶，并完成打孔注射防治作业，位于南宫山镇南宫山景区南线旅游公路周边桂花村、花里村境内。第二包：蔺河镇防治作业区计划防治面积 294 亩，采购防治药剂 30870 瓶，并完成打孔注射防治作业，位于蔺河镇茶园村境内。

二、防治时间：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_____万元整（¥：元）。

2、付款方式：乙方按时完成施工服务，经甲方组织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2024 年 10 月对树干注药开展防效评估，经防效评估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四、技术要求

1、防治药剂：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含量：3%；剂型：微乳剂；包装：50mL/瓶，防治对象为松材线虫，施用方法为打孔注射。防治药剂需具有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

2、注药用量：按树木的胸径，注入足量的药物。胸径（10-20cm）1 瓶；（21-30cm）2 瓶；（31-40cm）3 瓶；（41-50cm）4-5 瓶；超过 50cm，每增加 10cm 增加 1 瓶。

3、打孔：离地面 30-50cm 树干表面光滑、无死结、无受伤部位打孔，打孔器杆与树干成 30-40° 夹角，夹角开口向上，孔直径 6-7mm，深度 5-8cm。（可充电电钻打孔，钻粗 6mm）。

4、注药：药剂头部全部插入注入孔，气孔朝上，打开瓶底气孔，做好药瓶嘴及

注孔排气，保证药液进入木质部，通过导管往上输送。

5、堵孔：输液结束一周内回收药瓶后，用泥巴或别的物体封住注孔。

6、固定标识：对树干注药的每株松木进行标记和信息登记，统一编号并挂牌、定位、拍照。标识牌应为不易腐烂的材料，固定于距离地面 1.5m 处，标牌颜色醒目，标记信息清晰。

7、信息采集：采集防治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和防治作业数据，应用【移动森防】APP，完成树干注药明细数据上报，做好验收档案的收集、整理等工作。

8、注意事项：

（1）通气盲孔扎透即可，树皮较厚的松树，用刀刮去树皮致韧皮部后再打孔，注药瓶内药液在 5 天左右时间流完，注射结束后回收空药瓶并覆孔，回收空药瓶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2）加强宣传，在注药期间，要采取张贴告示、树立安全警示标志等措施，提醒周围群众勿破坏药械，如不小心误服，请马上催吐，立即就医，按甲维盐中毒处理。

五、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负责项目建设质量、进度、监管和技术指导，负责防治过程中的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进行施工，监督管理乙方诚信履约和守法守规执行情况。

（二）乙方要服从甲方的监管和指导，按照技术要求施工顺序作业，确保防治范围内的健康松树打孔注药、固定标识牌和数据采集等施工作业全面符合项目质量要求，全面回收并无害化处理空药瓶,做好施工相关数据及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

（三）乙方提供的每批次药品使用前,必须要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发现药品质量、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不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使用。

（三）乙方在防治施工期间，要采取张贴告示，树立警示标志等措施，提醒周围群众防止人畜中毒及勿破坏药械。乙方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防治作业操作规程，做好安全施工培训和施工期间巡护检查,在防治期间发生的中毒和伤病事故等一切意外事故由乙方自理，甲方概不负责。

（四）甲方在乙方完成树干注药后及时安排相关人员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五)甲方在本项目完成后于2024年10月委托相关专业领域专家进行现场评估,并提供防效评估报告。评估所产生的费用乙方负责。如本项目实施后的评估结果无法达到国家或省市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无偿补救直至达标。

六、合同的生效、终止与变更

(一)本协议一式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变更合同,如需终止或变更,须经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或变更本合同。

(三)如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可终止合同履行,但已经发生的服务内容,甲方应当据实支付相应服务费。

七、合同争议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遵循双方先协商解决的原则,协商不成再提请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补充约定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岚皋县林业局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号:

注: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服务期限：20 日历天。

(二) 注药对象：南宫山镇和藁河镇指定范围内的健康松树

(三) 服务范围：

第一包：南宫山镇防治作业区计划防治面积 600 亩，采购防治药剂 63000 瓶，并完成打孔注射防治作业，位于南宫山镇南宫山景区南线旅游公路周边桂花村、花里村境内。

第二包：藁河镇防治作业区计划防治面积 294 亩，采购防治药剂 30870 瓶，并完成打孔注射防治作业，位于藁河镇茶园村境内。

(四) 技术要求：

1. 防治药剂技术参数：有效成分：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含量：3%；剂型：微乳剂；包装：50mL/瓶，防治对象为松材线虫，施用方法为打孔注射。防治药剂需具有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

2 注药用量：按树木的胸径，注入足量的药物。胸径(10-20cm)1 瓶；(21-30cm) 2 瓶；(31-40cm) 3 瓶；(41-50cm) 4-5 瓶；超过 50cm，每增加 10cm 增加 1 瓶。

3. 打孔：离地面 30-50cm 树干表面光滑、无死结、无受伤部位打孔，打孔器杆与树干成 30-40° 夹角，夹角开口向上，孔直径 6-7mm，深度 5-8cm。（可充电电钻打孔，钻粗 6mm）。

4. 注药：药剂头部全部插入注入孔，气孔朝上，打开瓶底气孔，做好药瓶嘴及注孔排气，保证药液进入木质部，通过导管往上输送。

5. 堵孔：输液结束一周内回收药瓶后，用泥巴或别的物体封住注孔。

6. 固定标识：对树干注药的每株松木进行标记和信息登记，统一编号并挂牌、定位、拍照。标识牌应为不易腐烂的材料，固定于距离地面 1.5m 处，标牌颜色醒目，标记信息清晰。

7. 信息采集：采集防治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和防治作业数据，应用【移动森防】APP，完成树干注药明细数据上报，做好验收档案的收集、整理等工作。

8. 注意事项：

1) 通气盲孔扎透即可，树皮较厚的松树，用刀刮去树皮致韧皮部后再打孔，注药瓶内药液在 5 天左右时间流完，注射结束后回收空药瓶并覆孔，回收空药瓶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加强宣传，在注药期间，要采取张贴告示、树立安全警示标志等措施，提醒周围群众勿破坏药械，如不小心误服，请马上催吐，立即就医，按甲维盐中毒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六、响应方案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 备注：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2、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提供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4、上药品单价包含药品费和注药人工等费用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报价币种：

单位：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所列设备详细填写。供应商可根据投标设备详细情况对本表进行扩展，以上药品单价包含药品费和注药人工等费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 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90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3:

供应商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经营范围：			

供应商：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投标人依据评标办法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6.1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6.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期	年 月 日
毕 业 院 校 及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技术职称证件。

6.3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 2020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审中对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真伪进行查证，一旦查实为虚假或伪造材料，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投供应商服务资格。其它企业按照评审排名依次替补。

供应商位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4 商务响应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私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